

#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甲方）：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共同签署的《广西白龙核电项目一期工程投资合作协议》，甲方与乙方以及其他四家公司拟共同对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入股。为有序推进增资事宜，全面了解中电投广西核电有限公司的运营及法律状况，甲方现自愿委托乙方代为筛选确定中介机构，并共同委托专业中介机构提供财务尽调、专项法律服务、审计及资产评估报告审核服务。本次委托所产生的相关中介服务费用，由甲方、乙方与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按各方对广西核电公司的持股比例权重分担，即 23%：66%：11%。

甲方对于乙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相关委托行为及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委托方 防城港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受委托方：广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日期：2025年10月24日